

#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含其附属企业，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）开展物业租赁关联交易，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一贯的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王桂华、王钊、杨庆英

2023年12月29日